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证券代码：873001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nda Opto-Electronics Co.,Ltd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9号之1座、3座、4座）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佛塑科技、广新集团：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承诺人持有、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意向如下：（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承诺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二）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三）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五）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

持意向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亚化光电、亚化国际、昱纬投资：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承诺人持有、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意向如下：（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承诺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二）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三）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因发显示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五）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间接持股董事李铭全、崔华、间接持股监事张文谦、间接持股高级管理人员赵刚涛：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发行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董事何水秀、巢伯阳、张镜和、李其政、李铭全、崔华、饶舒华、高级管理人员李铭全、魏光辉、赵刚涛：

“一、本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

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佛塑科技：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一、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

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董事何水秀、巢伯阳、张镜和、李其政、李铭全、崔华、饶舒华、夏明会、孟辉、监事刘俊杰、张咏杰、张文谦、高级管理人员李铭全、魏光辉、赵刚涛：

“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佛塑科技、广新集团：

“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

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董事何水秀、巢伯阳、张镜和、李其政、李铭全、崔华、饶舒华、夏明会、孟辉；高级管理人员李铭全、魏光辉、赵刚涛：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佛塑科技：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广新集团：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二、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2）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发行人董事何水秀、巢伯阳、张镜和、李其政、李铭全、崔华、饶舒华、夏明会、孟辉、监事刘俊杰、张咏杰、张文谦、高级管理人员李铭全、魏光辉、赵刚涛：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3、佛塑科技：

“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4、广新集团：

“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亚化光电、亚化国际、昱纬投资：

“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何水秀、巢伯阳、张镜和、李其政、李铭全、崔华、饶舒华、夏明会、孟辉、监事刘俊杰、张咏杰、张文谦、高级管理人员李铭全、魏光辉、赵刚涛：

“一、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三、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资源：（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七）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

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佛塑科技、广新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资源：（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七）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亚化光电、亚化国际、显纬投资：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资源：（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七）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何水秀、巢伯阳、张镜和、李其政、李铭全、崔华、饶舒华、夏明会、孟辉、监事刘俊杰、张咏杰、张文谦、高级管理人员李铭全、魏光辉、赵刚涛：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发行人，并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五、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如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六、本人将对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人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确保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七、如因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佛塑科技：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发行人，并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五、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如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六、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七、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3、广新集团：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

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发行人，并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五、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如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六、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七、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亚化光电、亚化国际、昱纬投资：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发行人，并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五、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如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六、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七、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八)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1、发行人：

“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发行人董事何水秀、巢伯阳、张镜和、李其政、李铭全、崔华、饶舒华、夏明会、孟辉、监事刘俊杰、张咏杰、张文谦、高级管理人员李铭全、魏光辉、赵刚涛：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会议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佛塑科技：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广新集团：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九）自愿限售承诺

1、佛塑科技、广新集团：

“1、若纬达光电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等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违规行为发现后的 6 个月内，本机构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纬达光电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机构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违规行为发现后的 12 个月内，本机构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发行人董事长何水秀、董事兼总经理李铭全：

“1、若纬达光电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等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违规行为发现后的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纬达光电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违规行为发现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承诺

1. 发行人董事何水秀、巢伯阳、张镜和、李其政、李铭全、崔华、饶舒华、夏明会、孟辉；监事刘俊杰、张咏杰、张文谦；高级管理人员李铭全、魏光辉、赵刚涛：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目前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纬达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纬达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占用纬达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纬达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佛塑科技、广新集团：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目前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纬达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纬达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占用纬达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纬达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亚化光电、亚化国际、昱纬投资：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目前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纬达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纬达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占用纬达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纬达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承诺：本所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A 膜和 TAC 膜，尽管供应充足，但供应地和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中国台湾等境外地区。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 TAC 膜超过 70% 的采购量依赖于进口。尽管公司已经加大对中国境内供应商的采购力度，积极提高原材料国产化率，但由于日本材料的技术优势，其他供应商短期内要完全替代日本等境外供应商存在困难，尚待其他供应商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

因此，如果公司原材料供应厂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原材料供应情况，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假设主要原材料均涨价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将分别上升 3.39%、3.33%、3.61% 和 3.45%，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6.83%、7.13%、7.06% 和 6.87%。假设主要原材料均涨价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将分别上升 6.78%、6.66%、7.21%和 6.89%，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13.66%、14.26%、14.13%和 13.74%。

（二）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偏光片，该产品是液晶显示屏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公司产品以中小尺寸高耐久染料系偏光片为主，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控仪表、车载显示屏、家用电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偏光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8.04 万元、18,606.11 万元、25,261.69 万元和 5,985.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1%、95.77%、94.70%和 94.98%，公司经营对偏光片产品存在重大依赖，存在产品结构单一风险。随着液晶显示产业向中国境内转移，境外偏光片生产企业也出现将产能向中国境内逐渐转移的趋势，导致未来偏光片行业在中国境内的竞争加剧。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公司抵抗行业波动及下游波动的能力较弱，因此，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下游液晶显示产业的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将加大。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液晶显示屏或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企业，下游企业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75%、42.36%、40.12%和 41.49%，比例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及客户产业链国产化材料采购的比例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向优质客户集中的趋势可能将更趋明显，如重大客户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7%、40.09%、42.29%和 43.27%，相对稳定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要高。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逐步拓展车载、工控等高毛利领域的偏光片产品，公司面临的竞争将逐步加剧。尽管目前公司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推出新的更高性能的产品，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将会下降。此外，受到市场竞争、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可能会上升，将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以 2021 年毛利率为例，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58 个百分点；若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3.04 个百分点；若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6.41 个百分点。

（五）业绩不能持续高增长乃至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1.23 万元、19,456.94 万元、26,730.34 万元及 6,302.74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3 月同比增速分别为 37.38%、15.52%，增速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液晶显示面板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发展趋势，自 2022 年一季度开始，下游部分境内外知名液晶面板厂家存在减产迹象，偏光片作为液晶面板的上游关键材料，容易受下游需求波动及降价传导的冲击。

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趋势和较高的毛利率，但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和受到显示面板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业绩不能持续高增长乃至下滑的风险。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1.05 万元、3,552.14 万元、5,418.83 万元和 4,669.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1%、14.43%、15.62%和 12.91%，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7.30%、44.88%、51.83%和 47.31%，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7.65%、47.71%、42.77%和 45.85%。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期末存货将继续保持较大金额。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或存货跌价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5.88 万元、5,995.62 万元、7,242.92 万元和 7,39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6%、24.36%、20.88%和 20.46%，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8.15%、30.86%、27.15%和 1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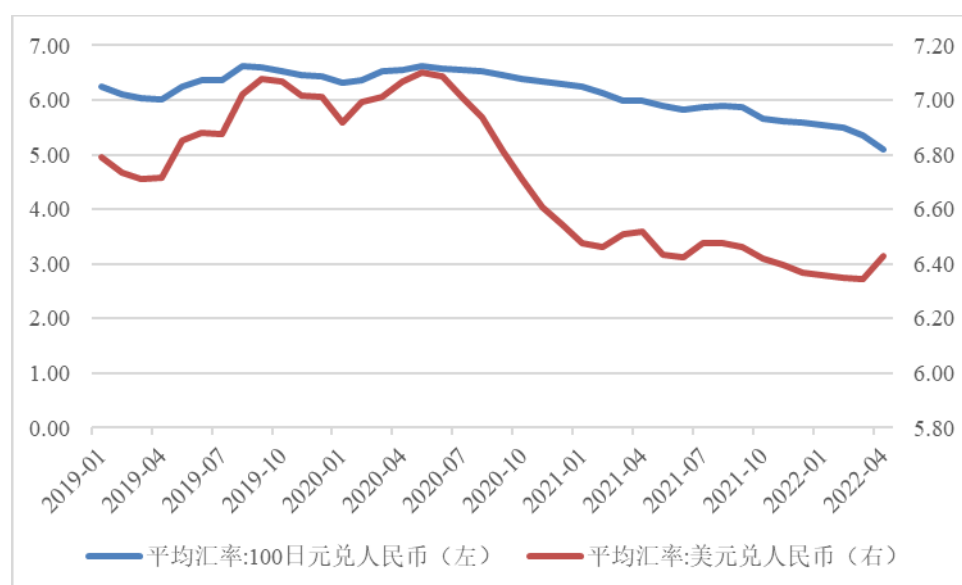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

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公司持有一定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等）和一定的日元负债（包括经营性负债等），且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美元、日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变化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3.74 万元、-79.07 万元、65.45 万元和 28.57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27%、-1.64%、0.95%和 1.83%，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短期内进口比例仍较高，外汇结算量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美元兑人民币、日元兑人民币在原有的汇率基础上贬值 10%，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将分别影响-2.88%、-2.70%、-2.43%和-2.25%，营业利润将分别影响-2.34%、-1.56%、-1.06%和-2.34%，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用偏光片的生产涉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化学材料配方、光学性能测试、高精密关键装备设计、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各方面相关技术，包含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功能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尖端知识，属于高度集成与高科技含量的先进制造产业。随着终端产品需求的日益多样化，提高分辨率、降低能量损耗、提高画面质量（例如色彩饱和度和对比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和降低成本已成为近年来液晶显示面板制造技术的主要发展目标，因此液晶显示面板用偏光片的技术开发和应用也随之进入了新的阶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地进行技术费用投入或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减缓公司发展速度，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十）平板显示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 LCD 用偏光片，上述产品是平板显示中液晶显示领域必备的关键部件。鉴于液晶显示在性价比、分辨率、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等方面的优势，其已成为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和主流产品。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情况、产线投资强度、产品普及范围等前提条件，液晶显示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在平板显示领域的主导地位，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突破现有瓶颈，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

平板显示领域除 LCD 显示技术外，OLED 显示技术近几年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OLED 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色域、低能耗等优点，但由于其受限于大尺寸显示屏生产良品率低、产品寿命短等技术难题，其规模化生产尚未具备成本优势。与此同时，LCD 也在不断演进，并在显示性能上与 OLED 接近，短期来看 OLED 无法对 LCD 构成威胁，长期来看，如果 OLED 突破良品率和产品寿命等关键技术难题，其将与 LCD 在众多应用领域形成竞争。

由于 LCD 显示需要两片偏光片，而 OLED 显示仅需要一片，因此，OLED 与 LCD 的竞争将导致偏光片的市场需求出现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十一）市场风险

偏光片作为液晶显示面板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能不断地向中国境内转移，作为行业上游主要原料的偏光片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国内偏光片强劲的市场需求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国内偏光片生产线上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染料系偏光片和 OLED 偏光片产品，项目达产后，公司偏光片产能将每年增加 300 万平方米，公司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十三）关键原材料可能面临进口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关键原材料包括 TAC 膜、位相差膜及 PVA 膜等，TAC 膜、位相差膜的进口采购比例超过 70%。偏光片上游材料的核心生产技术存在较高的壁垒，日本等境外供应商的材料技术优势明显，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进口采购受限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的国际贸易争端事项。但国际贸易局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认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需要对供应商实施合格供应商认证，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认证，但仍需要持续接受客户的定期或不定期审核，新产品打入现有客户供应体系，也需履行一定的认证测试流程，公司存在因审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形而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认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上市后因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而退市的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问题，北交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数为 10,1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87%。本次发行后，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1%；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7.72%；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较为接近《上市规则》规定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的下限，若公司上市后因二级市场交易等因素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公司存在退市的风险。

（十六）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租用控股股东土地和厂房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该募投项目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募投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募投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审批，相关厂房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限制。但因募投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募投项目所属地块暂无法进行买卖交易，故募投项目的厂房等建设将由控股股东佛塑科技进行，待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公允价格向其长期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

虽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签署了租赁期限为 10 年的租赁意向书且佛塑科技亦出具了相关说明，在募投项目土地分割可交易转让给发行人前，佛塑科技将长期租赁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产于发行人使用，但如果佛塑科技不遵守相关租赁协议约定将募投项目厂房和地块用作其他用途，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2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77号），同意纬达光电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纬达光电”，股票代码为“873001”。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三) 证券简称: 纬达光电

(四) 证券代码: 87300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53,656,204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59,418,311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38,414,051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4,176,158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36,503,448 股 (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36,503,448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17,152,756 股 (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122,914,863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1,920,703 股 (不含延
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5,762,107 股 (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
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
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 (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 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 即: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1,524.2153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5,365.620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3.09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286.23 万元、6,587.3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50%和 20.15%，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da Opto-Electronic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1,524.21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铭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9 号之 1 座、3 座、4 座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销售偏光眼镜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偏光片和光学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528136
电话	0757-87320000-8830
传真	0757-8732101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fspg.com.cn/wd
电子信箱	hawk@winda.cn
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联系人	赵刚涛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57-87320000-883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塑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后，佛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903.26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佛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0380023W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强
注册资本	96,742.3171 万元
实收资本	96,742.317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脂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劳保口罩、日常防护性口罩等系列口罩；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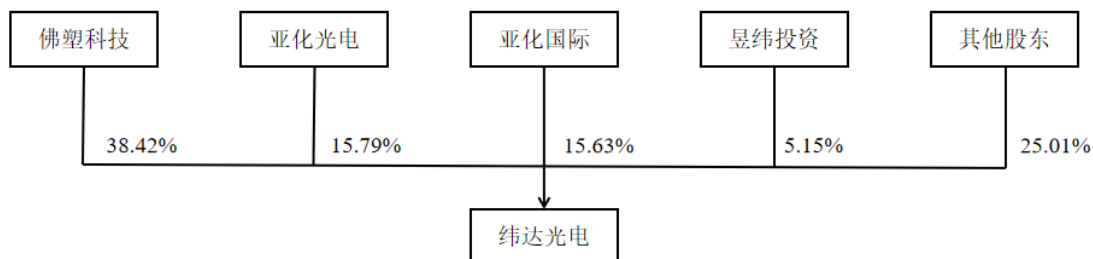
广新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佛塑科技 26.75% 的股份。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主营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 90.00% 股权，是佛塑科技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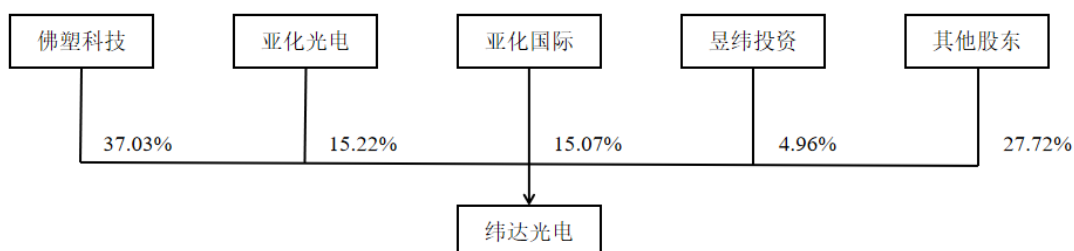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铭全	间接持股	1,019,599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
2	崔华	间接持股	1,582,000	董事	2018年4月至今
3	张文谦	间接持股	729,302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至今
4	赵刚涛	间接持股	775,97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1月至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59,032,684	51.22	59,032,684	38.42	59,032,684	37.03	自北交所上 市之日起锁	控股股东

							定 12 个月	
AOE Holding Limited	24,265,569	21.06	24,265,569	15.79	24,265,569	15.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ASIA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4,023,800	20.85	24,023,800	15.63	24,023,800	15.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	7,910,000	6.86	7,910,000	5.15	7,910,000	4.9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595,000	0.39	2,380,000	1.4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5,562	0.14	862,247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75,000	0.24	1,500,000	0.9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95,000	0.19	1,180,000	0.7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6,714	0.10	586,855	0.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6,057	0.11	704,225	0.4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佛山市三水千灯淼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17,370	0.08	469,483	0.2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115,232,053	99.99	117,152,756	76.24	122,914,863	77.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0,100	0.01	36,503,448	23.76	36,503,448	22.90		
合计	115,242,153	100	153,656,204	100.00	159,418,311	100.0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32,684	38.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AOE Holding Limited	24,265,569	15.7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ASIA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4,023,800	15.6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	7,910,000	5.1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0.2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	0.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62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57	0.1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14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117,035,386	76.17	-

注：序号 5-序号 10 为战略配售股东所持的非延期交付股份。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32,684	37.0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AOE Holding Limited	24,265,569	15.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ASIA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4,023,800	15.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	7,910,000	4.9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0	1.4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9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0.7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47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225	0.4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55	0.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122,445,380	76.81	-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38,414,051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44,176,158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0.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9.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43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57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287,714.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57,892.0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329,822.43 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0320175 号《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57,892.09 元（不含税），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5,329,822.43 元，其中增加股本 38,414,05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76,915,771.43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195.7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95.8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 943.4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43.4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17.74 万元；
- 3、律师费用 73.58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1.0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61.1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32.9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442.2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576.2107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3,649.334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4,417.615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5,941.8311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了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498310138
2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9550880053831000770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甲方：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790049831013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甲方：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5383100077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 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 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张亮、龙标东
项目协办人	郭婧
项目其他成员	邓再强、陈浩坚、徐雕、范焱、朱远凯
联系电话	010-65608107
传真	010-65186399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